

附件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1、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3、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

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5、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6、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6 年对比，（行政或事业）单位个数无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沙河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沙河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沙河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4	沙河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5	沙河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总编制人数 5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5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80 人、居委专职 42 人、其他聘用人员 52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2017年收支总预算8,959.82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8,950.82万元，占收入预算99.9%；本年支出8,959.82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预算8,959.82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950.82万元，占99.9%；上年结转9.00万元，占0.10%。

三、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度支出预算8,959.82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834.09万元，占支出预算31.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49.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9.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7.5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25万元；项目支出6,125.73万元，占支出预算68.37%，其中：政府采购支出349.1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75.54万元，其他专项支出5,601.09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3.96万元，占18.12%；公共安全支出71.39万元，占0.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70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77万元，占8.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0.00万元，占1.00%；城乡社区支出5,983.99万元，占66.7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6.01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320.00万元，占3.57%；其他支出1.00万元，占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950.82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6.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列编报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等，行政编制人员（含在职、离退休）工资结构及标准调整，街道文化站经分类改革后列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下放街道管理，有关部门的编外人员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相应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列入街道预算等；项目支出 6,11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7.2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亚运“穿衣戴帽”整饰工程经费；新增水荫一横路“黑底化”幸福社区建设项目；环卫保洁及其他由于工作需要增加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24 万元，增长 11.94%，主要是由于单列编报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等，行政编制人员（含在职、离退休）工资结构及标准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 7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16 万元，下降 68.62%，主要是交通监控设施经费减少 58.00 万元、交通协管员、禁毒、消防专职安全员等编外人员经费调整至其他科目。

群众文化支出 6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0 万元，增长 20.72%，主要是街道下属文化站新进事业编随军家属一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42 万元，增长 32.87%，主要是新增水荫一横路“黑底化”幸福社区

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7 万元，增长 71.89%，主要是计生经费调整至本科目。

城乡社区支出 5,97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8.67 万元，增长 20.23%，主要是非统发工资（编外人员工资）放至本科目，增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经费；增加社会治理经费及亚运“穿衣戴帽”整饰工程维护专项经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 3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8 万元，下降 17.11%，主要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的正常调整。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79.39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预算。

（六）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125.7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0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35.30 万元，下降 58.5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4 辆环卫保洁业务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增加环卫作业用车 1 辆，增加机关公务用车 2 辆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办法，控制接待标准和规模。

（八）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80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计生、人大、出租屋、文化站及消防线口会议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控制会议时间和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形式的一切从简，减少会议经费支出。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9.1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5.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